

BEIJING
TONGJISHI
JIANBIAN

北京统计史简编

主编 崔述强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北京统计史简编

主编 崔述强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统计史简编/崔述强主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3

ISBN 978-7-5037-5366-4/C.2157

I.北… II.崔… III.统计—历史—北京市 IV.C8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1337 号

北京统计史简编

主 编 / 崔述强

责任编辑 / 徐 涛

封面设计 / 太阳方舟

出版发行 / 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

邮 编 / 100826

电 话 / (010)63376907 (010)68783172

印 刷 / 北京力信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 127 千字

印 张 / 10.125 印张

印 数 / 00001 - 6000 册

版 别 /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版 次 /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37-5366-4/C.2157

定 价 / 20.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北京统计史简编》编辑人员

主 编	崔述强				
副主编	邹兰春				
编 辑	钱 岩	陈志民	张庆敏	汤 巨	赵云凌
	王来英	李小虎	张雪原	韩 凯	
撰稿人	毛振芳	王 滨	王胜利	王健华	王晓路
	石平平	李永利	刘明霞	西长利	何 侃
	何更啟	何建红	李培根	阮 力	沈向东
	汪俊杰	肖广义	肖凤霞	国 敏	林 涛
	明福全	庞江倩	张荣娟	宣丽娟	郑艳丽
	郭 宏	郭月英	蔡 军	魏文哲	

序 言

北京市统计局局长 崔述强

《北京统计史简编》编辑出版了。这是简明记述北京统计事业发展的一部史书。该书是在《北京志·统计志》概述的基础上，又增加了近十几年统计工作的新情况编纂而成。

北京统计始于商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北京统计史简编》利用翔实的史料，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三千多年来北京统计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重点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市统计工作在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统计机构、队伍、法制、信息自动化建设，开展统计调查、分析、研究、宣传、教育，以及提供统计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

编辑出版《北京统计史简编》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开展北京统计发展史教育。长期以来，全面、系统地开展统计传统教育不多。许多统计工作者不了解北京统计发展的全过程，特别是新加入统计队伍的同志，了解得就更少。编辑出版《北京统计史简编》有助于新老统计工作者学习、了解北京统计发展史，搞好统计传统教育。本书史料真实，内容力求简明扼要，便于读者阅读。

二是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统计工作的社会影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职能越来越多地发挥作用，社会各界关注统计工作的程度也越来越高。编写《北京统计史简编》是适应社会各界要求了解统计工作、进一步争取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积极支持的有效举措。

三是有利于总结历史经验、推动统计工作的新发展。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历史在延续。新的形势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北京统计历史悠久，蕴藏着丰富的历史经验和文化积淀，了解历史，对进一步推动统计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统计工作者应当把握时代的脉搏，紧跟形势发展的步伐，树立科学发展观，通过阅读《北京统计史简编》，汲取北京统计历史经验，把握统计发展规律，发扬统计优良传统，进一步加强统计改革与建设，再创统计历史新的辉煌。

我们希望，《北京统计史简编》的编辑出版，对统计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〇〇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周到清代前期的统计

（一）商周时期	2
（二）秦汉时期	2
（三）魏晋时期	3
（四）隋唐时期	3
（五）宋辽金时期	4
（六）元明时期	5
（七）清代前期	7

第二章 晚清到中华民国时期的统计

（一）晚清时期	8
（二）北洋政府时期	9
（三）国民政府时期	13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统计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22
（三）“大跃进”时期	25
（四）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26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	29

第四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统计

（一）统计改革	36
（二）统计调查	45
（三）统计资料	53
（四）统计服务	57
（五）统计管理	66

（六）统计组织	75
（七）统计法制	81
（八）统计教育	88
（九）统计宣传	92
（十）统计科研	98
（十一）统计信息技术	101
附 录	
（一）北京统计大事记	107
（二）北京市统计局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年度变化情况	120
（三）北京市统计局历任局长、副局长、纪检组长、总统计师、 巡视员、助理巡视员名录	122
（四）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及原三队内设机构 主要变化情况	125
（五）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总队长、副总队长、助理巡视员、 总队长助理名录	130
（六）北京市区县统计局建局时间及历任局长、专职党组书记、 副局长、纪检组长、总统计师名录	134
后 记	152

统计是运用统计方法进行调查研究，以获取统计信息的过程。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奴隶制国家为了管理国政，征发赋役，都要掌握人口、土地等的数量，于是产生了统计。中国古代统计始于商代^①（约公元前 1600 年至前 1046 年，以下公元纪年均省略公元二字），随着奴隶社会的解体和封建社会的建立，统计逐渐发展，并循朝代更替、国势兴衰而曲折延续逾 3000 年。晚清及中华民国时期，效法资本主义国家，建立西方模式的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借鉴苏联的社会主义统计经验，建立适合计划经济体制需要的统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适应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开始探索建设符合中国国情并与国际接轨的现代化统计。北京地区的地方统计是全国统计的组成部分，也经历了上述四个时期。本书记述，始于统计事业的发端，止于 2006 年。

^① 据国家统计局组织编写、岳巍主编的《当代中国的统计事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0 月第 1 版，第 3 页。

第一章 商周到清代前期的统计

从商周到清代前期，是中国古代统计发端并缓慢发展的时期。

（一）商周时期

商代政府统计还处于萌芽状态。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记载了有关人口、军事、田猎、祭祀的一些统计史料。周代已有附属于各部门的统计组织和初步的统计制度。西周于中央设六卿（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分管国政。天官冢宰为六卿之首，掌管全国财经统计，并综合汇总其它各卿分管的统计。其属官司会为计官之长，负责全国的人口、土地及财政统计，并考核群官编制的岁会（年报）、月要（月报）和日成（日报）等统计报告；司书为计官之副，负责户籍、版图及财物等统计，并汇总地方上报的统计资料。地方由乡、遂基层官吏登记人口、牲畜、车辇等数字，定期上报。大致形成了中央和地方的统计体系。当时，今北京地区分属燕、蓟两个诸侯国，其统计情况未见记载。春秋时期，诸侯国一般设辅政官员及分管民事、财政、军事、司法的官员，各有属官按其职掌兼办统计工作，地方政府也有官吏兼任统计职责。战国时期，诸侯国的各级官吏仍按职掌办理统计工作，有的诸侯国把报告制度定名为“上计”。这种上计制度以后沿用到秦汉以至隋唐。燕国在战国时期为七雄之一，已有国情国力统计。据《战国策·燕策一》载，苏秦说燕文公时，曾列举燕国地域、兵力、车骑、积粮的数字，但未查见有关燕都蓟城（属今北京地区）的统计史料。

（二）秦汉时期

秦代政府统计已经初具规模。中央设三公九卿管理国政，并分

别兼管综合统计和业务统计。丞相主持全国政务，兼管全国统计。地方统计由郡、县的有关职官办理，包括户口、垦田及租税收入等。县以下设乡、亭、里三级组织，兼办基层的统计事务。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令民自报所有土地实数。秦代为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在《秦律》中作了若干规定，如严格计量制度，要求帐帐衔接和帐实相符，做好原始资料的登录和统计簿籍的验收交接等，还对数字不实的责任人规定了处罚办法。当时，今北京地区属广阳等郡，蓟城为广阳郡治所，但未查到遗存的统计史料。

汉代统计更加健全，继承了秦代的统计组织，又加强了统计制度，制定《上计律》。西汉于丞相府设计相，主管各郡国上计计簿。东汉改为尚书台。两汉史籍均载有今北京地区所属郡国的户口数字。

（三）魏晋时期

魏和西晋时期，均由尚书省所属官吏兼管统计工作，地方统计由州、郡、县官吏兼办。政府主要进行人口、土地、田赋等统计。但《三国志》无志表，《魏志》中无幽州郡县户口的记载。《晋书·地理志》只载有幽州地区各郡国的户数，无人口数。西晋以后的十六国时期，幽州屡经战乱，户籍资料散失。南北朝时期，北魏太和九年（485 年）颁布均田制，男女计口授田，需要人口、土地数字。次年，于县以下立“三长制”，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以检括人口（即检查核对人口），督课赋调。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后，幽州属东魏。《魏书》载有幽州各郡的户口数。

（四）隋唐时期

隋代仍由尚书省兼管全国统计，度支部兼管业务统计。地方统计由州（一度改郡）县官吏兼办。其统计方法实行计帐户籍制。为掌握人口数字，曾两次大规模核实户口。史书载有幽州地区各郡的户数。

唐代的统计组织相当完备，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中央由尚书省兼管全国统计，六部按其职责分管业务统计。地方由州（府）、县官吏兼管统计，基层由里正兼办统计事务。《唐律》中有不少有关统计法规的条款。其户律相当完善，如户口不实，对户长、里正及地方官吏均予刑罚。上计律规定，对报送违期者按律论罪。统计制度也比较健全。户口帐簿有手实、计帐和户籍。一年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县、州逐级上报到户部。手实是里正督令民户每年申报一次的人户原始记录，据以编造计帐。计帐是一种会计与统计相结合的经济帐目，根据乡申报的户口帐逐级汇总全国人口、土地、钱谷、贡赋等统计数字，编制全国的计帐。以计帐为基础编制户籍。武德七年（624年），又令丈量全国土地。赋税、仓储等也均有统计。唐代的上计制度，逐步转向书面报告的形式，有日报、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唐代还编成中国第一部全国性统计资料汇编《元和国计簿》。唐代史书有幽州地区的户口数，还有驻军和马匹数。

（五）宋辽金时期

宋代的《会计录》是会计统计资料汇编。编制的意义在汇编天下财物出入之数，分析财经问题，以供理财时参考。因统计者重视，两宋共编制《会计录》十余部，其分类之系统，内容之充实，分析之深度，均优于唐代的《国计簿》。

五代时期，后晋把包括幽州在内的幽云 16 州割让给契丹（947 年改国号为辽，983 年复称契丹）。契丹会同元年（938 年）升幽州为陪都，称南京，又称燕京。府名幽都，开泰元年（1012 年）改称析津，所统州县，大部分属今北京地区。辽在中央设北面官和南面官分别管治契丹人及汉人，均有属官兼办统计事务。地方则由州县的属官兼管统计工作。在五京（含燕京）又置盐铁、转运、度支、

钱帛诸司，兼管有关的业务统计。契丹景福元年（1031年），为了均平赋役，下诏通括户口，即普遍检查核对户口。辽有赋税统计，其财政收入的一半取给于南京。

北宋联金破辽，金攻占燕京。金海陵王贞元元年（1153年），下诏迁都燕京，改称中都，改析津府为大兴府。金仿唐制，中央由尚书省兼管全国统计，由六部各按职掌兼管业务统计。地方的路、州、县三级均有属官兼管统计。其户口计帐，是根据户口调查资料汇总编制、逐级上报的簿册。三年一造户籍，州县的里正、主首和女真族猛安谋克（基层组织）的寨使（里正、主首、寨使均为基层组织的官吏），到编户（编入户籍的平民）家责令填报户内男女老幼的姓名、年龄，以各户所报数报县，县、州逐级汇总后报到户部进呈尚书省。中都路大兴府所辖州县也依此办理。还有资料记载中都城内宗室占有郊区土地的数量。金代有商税统计，大定年间（1161—1189年）到承安元年（1196年），中都商税增长三成以上。金代曾对民户物力进行调查。大定四年（1164年）下诏通检推排，即调查评定民户物力，以定赋役。大兴府进行了通检推排。

（六）元明时期

蒙古攻破中都后，至元八年（1271年）改国号为元，次年改中都为大都，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改大兴府为大都路。北京地区从此成为全国性政权的都城。元于中央设中书省，兼管全国综合统计。下设六部，其中户部兼管全国业务统计。地方统计由省及以下的路、府（州）、县兼办。基层统计由坊、厢、里（城内为坊、城郊称乡、乡村称里）负责。中央还有御史台兼管考核各地的统计报告。元代的赋税繁多，有丁税、地税、科差税等，还有课程，主要指工商税课，如金银铜铁等岁课、盐茶酒醋等课和商税，均有统计。天历（1328—1329年）时，大都宣课提举司所入商税约占全国

商税九分之一。元代始发行不兑现的纸币一钞，逐年有印钞数量统计。元代建立了以大都为中心的驿站系统，对驿站数及通讯工具数均有统计。元代南粮北运，多赖海运，至元二十年（1283年）至天历二年（1329年）的46年间，均有发粮数和到粮数的年度统计数字（缺两年的到粮数）。

明洪武元年（1368年），改大都路为北平府。永乐元年（1403年）改称顺天府，建为北京。永乐十九年（1421年）迁都北京，称为京师^①。明初统计组织曾仿元制。洪武十三年（1380年）将中书省的政务分归六部，各自兼管有关的统计事务，其财计大权集中于户部。地方于县设六科，分别兼管统计工作。明代财计报告制度规定很严，其报告内容、上报期限、报告程序也很具体。统计法规也很严格，《大明律》中对户籍、田赋、帐簿等的漏报、瞒报、偷改等行为，都具体规定了处罚办法。明代的人口统计曾实行户帖制度。洪武三年（1370年）十一月诏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户帖项目有户的种类（军户、民户、匠户等）、户主籍贯、居民所在地、家人的姓名、年龄和与户主的关系，及所有田地、房屋等。地方官吏派员按户调查，逐项填写，户部据以编制全国的户籍。有些英美学者看到中国明代户帖样本，不得不承认这是世界上“最早试行全面的人口普查的历史证据。”^② 史书载有洪武八年（1375年）顺天府的户口数字。

洪武十四年（1381年），实行黄册制度，黄册中除包括户帖的内容外，还规定每隔十年重新核实重造，将十年间各户人口的生死增减，财产的买卖、转移等，分别按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柱式填列，以观察其变动情况。为了核实田亩，以定赋税，洪武二十

① 京师之称，明清两代及中华民国北洋政府时期均未改变，但一般通称北京。本书以下记述中，按所引资料原文，两种名称都有出现。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版，第17页。

年（1387 年）命人分行州县，度量田亩，将土地占有人姓名及所占土田面积、地形、四至及土质等，绘制图形，顺序排列，依次编册。因状如鱼鳞，故称鱼鳞图册。万历六年（1578 年），采纳大学士张居正的建议，用三年时间在全国实行土地清丈，这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大规模的耕地普查。当时查得顺天府田地亩数，比弘治十五年（1502 年）增加近 45%。明代的田粮及额办钱粮（定额征收的钱粮），顺天府均有统计数字。明代驿传遍及全国，《明会典》载有万历十三年（1585 年）顺天府的马驿、水驿及递运所数。明万历《顺天府志》保存了不少统计资料，如疆域、户口、徭役、田赋等，所载邮舍（即驿传）数量不但包括驿、所，还包括基层的亭。

（七）清代前期

清代前期，统计组织沿用明制，以六部兼管全国统计，其中户部掌管人口、土地、赋税、仓储、交通等统计。地方在省、道、府（州）、县四级均有相应机构兼办统计工作。清初立编审法，稽查人口数字，以定赋税。雍正元年（1723 年），正式颁行摊丁入亩制，将丁银摊入地亩中征收，以后增人不加税，基本上取消了中国实行已久的人头税。清代重视户口统计，顺治三年（1646 年）颁行脱漏户口律，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又编制了保甲户口清查法。顺治、康熙、乾隆及光绪年间，均有京师内城、外城及城属（四郊）的户数或户口数。

产生于奴隶社会的中国古代统计，随着奴隶社会的解体和封建社会的建立、延续而逐步发展起来。其历程大致是始于商周，成于秦汉，盛于唐宋，衰于辽金，复兴于明，而止于晚清。今北京地区的政区名称、辖区范围、行政机构，曾经历了许多变化，其地方政府都须按中央政府的要求办理统计事务。历代史籍对国家统计均有详略不等的记述，而对地方统计，或略而不记，或记而不详，所以遗留的北京地区统计史料很少。

第二章 晚清到中华民国时期的统计

从晚清到中华民国，是效法资本主义国家，建立近代西方模式统计的时期。

（一）晚清时期

鸦片战争以后，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统计开始传入中国。咸丰九年（1859年），英国人担任海关总税务司，采用西方海关统计方法编制海关统计，印行《海关贸易统计报告册》，简称《海关贸易册》。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陆续创办的铁路、邮政、电信等事业，也引进了西方的统计表式、指标和制度。京师兴办的华商电灯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为经营管理的需要，也仿照西方企业建立了统计工作。但就国家及地方的政府统计而言，仍然没有独立的统计组织和系统的统计制度，直到清代末年才有根本的改变。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宣布“预备仿行立宪”，成立宪政编查馆，在馆中设统计局。这是中国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统计组织的模式建立的第一个最高政府统计机构。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又在政府各部设统计处，各省设调查局，其业务均受统计局指导。并规定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设统计处，其业务受省调查局指导，从而形成一个全国性的统计系统。在今北京地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北京内、外城工巡总局改为北京内、外城巡警总厅，总厅于总务处设统计股；但未查到顺天府设统计机构的记载。

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宪政编查馆拟订《统计总例》14条，又制订民政统计和财政统计的部表和省表的表式及填表方法。《统计总例》分别规定州、县、乡、镇的表式，要求一年一报，以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为第一次统计之期，正月至十二月为起讫日期。各州、县等需按月、按季上报者，由各省自定。北京内外城巡警总厅分别编印了《光绪三十二年北京内外城巡警总厅第一次统计书》，这是北京城区最早的年度综合统计资料。

中华民国五年（1916 年），顺天府编印了《顺天府光绪三十三年统计表》，这是北京周边地区最早的年度综合统计资料。

清政府为筹备立宪，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订立调查户口计划，由民政部颁布《清查户口条例》，计 11 章 40 条，表式 5 件，规定先调查户数，后调查口数。宣统元年（1909 年）颁行填造户口格式，次年进行调查。1912 年，中华民国北洋政府内务部公布了调查结果。京师内外城、顺天府进行了这次户口调查。

清政府其它各部也陆续开展业务统计工作，按系统向各地布置任务，收集数据，汇总全国的统计表。有些部还编印年度统计资料。农工商部有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的第一次和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的第二次农工商部统计表。学部有光绪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及宣统元年（1907 - 1909 年）的三次统计图表。邮传部有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和宣统三年（1911 年）的两次交通统计图表。其中大都包括今北京地区的统计数据。

（二）北洋政府时期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初期，北洋政府未设政府统计机构。中华民国成立之初，北京地区仍称京师和顺天府。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1913 年 1 月改为京师警察厅）仍由总务处办理统计事务，顺天府没有专设统计机构。

1914 年，总统府政事堂设立主计局，其职掌虽列有统计事项，但全局工作以财政为主。1916 年，改于国务院设统计局，是北洋政府的最高统计机关，但未统筹全国的统计计划，各机关、各地方各